

《与神同行》 谁在作主？（1）

今天，是一个强调权利和争取权利的世代，我们很留意自己在社会或者在团体中所享有的权益，而且不断为自己争取更多的权益。人人都希望独立自主，都要求挣脱束缚，我们追求过自由的生活，不受制于任何人。但是当我们打开圣经，研读神话语的时候，我们找不到圣经有任何经文支持这种态度，相反的是强调我们要彼此依赖，彼此相爱。圣经也没有任何经文鼓励人去争取权益，或者是去行使什么的权利。圣经没有说“你绝对不能吃亏。”

所有关于权益的事，其实是来自另一个源头。让我们透过圣经去认识“个人权益”这个问题，好让我们懂得从神的角度和立场，来看看处理我们生活中所遇见的问题。今天我们要思想的题目是：“谁在作王？到底谁在我们生命中作主作王”。我们曾经看过罪的特性，以及神对罪所提供的答案，和解决方法，而到最后我们要问的，是一个很关键性的问题，问题就是“到底谁在我们的生命中作主作王？是谁主宰着我的生命？”这问题很重要，也是我们思想罪的问题的时候，最终必定会问到的。

我们知道，罪的本质就是“摆脱神而寻求独立自主，不受真理约束，走出神的旨意之外，做叛逆神的事”，这就是罪。什么时候，我们要作决定，如果是忽略神而自行作主的话，这已经是罪，起码在神看来是罪，因为我们走出了神的旨意之外，我们在做自己的事，没有求问神，没有依从神，我们叛逆神。圣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，我们的生命是主所买赎回来的，是祂付出生命的代价把我们买回来的，所以我们是属于主的人，祂理当在我们生命中作主作王。

罪，要我们用自己的方法，去满足自己的需要，而不理会神的意思和指示。我们内心想要什么，罪就要我们立刻去获得，不用理会神的看法，神的时间，神的指示，就自己作主，去得到自己心中想得得的。这在神面前就是罪，是神所不喜悦的。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罗 14:7-9，保罗在这一章圣经里讲到“彼此论断”这个问题，又讲到弟兄姐妹彼此之间的关系，然后来到 7-9 节保罗这样说：“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”

这里有一个很清楚的教导，就是基督是我们的主，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而活，无论我们是活或死，我们都是为主而做的。所以“独善其身”绝对不是圣经的教训，圣经从来没一处要我们独自一人生活，不理睬别人，也不让别人关心自己。我们好像在荒岛上生活，只有自己一个人，不受任何人管束，也不需要理会别人，关心别人，我们只做自己的事，我们的生活只有自己，只有我，这是不是圣经的教导。

神要我们关心别人，把别人的事放在心上，神把我们拯救回来，让我们加入属灵的大家庭中，我们有许多弟兄姊妹，而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。弟兄姊妹之间的事，我们有责任关心；而我们的事，弟兄姊妹也有责任来帮忙。这是神的心意，是神所渴望看见的，因此圣经有很多地方教导我们如何过肢体生活和教会生活，因为我们是生活在教会里，而教会有很多弟兄姊妹，跟我们是互为肢体的。至于我们的主，或者说各人的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祂不但是教会全体的元首，同时也是我们个人生命的主。

彼得在使徒行传的讲道中，就是这样的教导。他在五旬节的信息中，在最后结束之前做了这样的邀请，徒 2:36，彼得说：“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”

这里不是说我们奉祂为王，而是说神立祂为主为基督，是神立耶稣基督为王的，这是神的心意，让耶稣有这重要的地位，祂成为我们生命的主人，祂有权主宰我们的生命。

保罗在腓 2:9-11 也这样说：“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，这不是我们接不接受的问题，也不是我们有没有经验的问题，而是一个事实。不管我们接受与否，经历与否，甚至不在于人信不信，这些都不能改变这个事实，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，祂是那满有权能，统管万有和宇宙，以及其中一切的主，祂在我们的生命中是作主作王的。对信祂的人来说，祂是我们的救赎主。对不信祂的人来说，祂是他们的审判主。保罗说“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”。

罗 14:8，保罗又说：“我们若活着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；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”不管我们在神面前是义人，或是不义的人，祂都是主，祂都是那位掌管一切权柄的，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祂了。祂是义和不义的主，也是物质的和属灵的主。没有任何一样东西可以超越在祂之上，是高过祂，是不受制于祂，绝对没有。祂是主，祂是王，是高于一切，超越一切，在一切之上的。圣经很清楚的指出，耶稣基督就是主，这不是人要不要决定让祂作主的问题，因为祂本来就是主。耶稣基督作主，不是因为我们决定让祂作主，所以祂才作主，不是等我们说，我愿意将你奉为主，我高举你作我生命的主，这样耶稣才可以作主，才可以登上我们心中的宝座，不是这样。神早就立耶稣基督为主，使祂超过一切，使一切都服在祂之下，受管于祂，听命于祂。来 1:2，作者说：“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。”

不管我们的反应怎样，态度怎样，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，这是一个事实。但问题是：“到底祂真是我生命的主吗？”我的意思是：“到底在实际的生活中，耶稣基督真的是作我们生命的主吗？我们有没有服从祂的命令，接受祂的管理？我们是否服从祂一切的旨意呢？”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，我们必须诚实作答，不能自欺。如果神告诉你去做某件事，如果神的话要求你去做某件事，而你不去做，这就是叛逆神。如果神要你依这个方法去做，而你却依从自己的方法去做，虽然事做好了，但这依然是叛逆神的行为。如果神告诉你去做某件事，依着某个方法，在某个时间之内去做，你要是不全部依着去做，这仍旧是叛逆。亲爱的弟兄姊妹，如果神真是我们的主人，我们得去照着祂的吩咐去做，怎样去做，什么时间去做，做些什么，动机对不对，这都是神所关注的。

我们再看罗 14:9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”耶稣基督是主，祂拥有一切，万有都是从祂而有的，祂也是我们生命的主，我们的生命也是从祂而来。即使我们叛逆神，偏行己路，不活在神的旨意之中，犯罪作恶，藐视神的地位和祂的主权，但耶稣基督依然是你的主。耶稣基督是万有的主，将来有一天，每一个人都要站在祂面前，为着所过的这一生，向祂交账。不论我们是不是信耶稣，是不是相信圣经，也不论我们对信仰的态度怎样，对神的反应怎样，我们都得站在祂面前面对祂。到那个时候，圣经说：“万膝要敬拜，万口要承认，耶稣基督是主。”到那个时候，一切都要服在祂的面前，承认耶稣基督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。

即使有人生前不信耶稣，反对有神，或者作恶多端，与神为敌，但是到那天当他面见主的时候，也不由得他不承认和口称耶稣基督是主，因为祂的确是主。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认同，是否相信，是否合乎我的信念；又或者耶稣基督到底是不是主，问题乃在于：“我有没

有奉祂为主？祂到底是不是我的主？”神已经在圣经里很清楚的向我们宣告，“耶稣基督是主”，但是我們有没有以祂为主呢？在我們的人生中，耶稣基督真的是我们的主吗？

如果耶稣基督真是我们生命的主，祂可以主宰些什么呢？祂可以在什么事情上作主呢？祂应该在凡事上作主，在我們人生的大小事情上，每一件事情上，都应该作主，都应该管理，都应该有其主权。没有一件事是我们可以独自去行，独自去作决定，而不先求问祂的。也没有任何一件事，是我们可以自己应付，而不交出来给祂的。要是我們真的承认耶稣为主，我们应该在生活的大小事上，让祂管理，让祂彰显出祂的主权。要记得，罪就是要摆脱神而独立自主，用自己的方法满足自己的需要，照自己的时间和意思行事，不理會神的吩咐。但是耶稣基督如果是主，我們这一切都当服从于祂，每一件事都当依从祂的命令去做，不能再有自己的意思了。

今天的教会，为什么这样无能呢？当然有很多原因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，我們口里虽然说祂是神，我們在祷告中称呼祂为主，但是在行为上，我們却做自己喜欢做的事，好像神根本不存在那样。我們说“主活在我们里面，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”，那只是口头上说一说而已，在实际的生活中，我們却没有这样做到。不错，耶稣基督的确是主，祂是活人的主，也是死人的主；祂是天地万有的主；祂是顺服的人的主，也是叛逆的人的主。可是，祂却容许人依他们各人的意志和选择，去作出他们的决定，或是服从祂，或是叛逆祂。那些作出不同决定的人，要为他们所作的决定负责，这给我们看见今天许多败坏的事发生，是因为他们决定错误，没有奉耶稣为主，偏行己路的结果。这不是说，耶稣基督放弃了祂的宝座，放弃了祂作王的权柄，祂依然是王，但问题是我們有没有让祂作王罢了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到底我們有没有顺从主，让祂作王作主呢？如果我问：“谁是你的主人？”也许做妻子的会答，“我的丈夫是我的主。”也许做丈夫的会说，“在家里妻子是作主的。”又或者有人会说，“爸爸是一家之主。”又或者我们会认为那些我們为他们做事的人，他们就是我们的主人。然而圣经怎么说呢？圣经说，“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人。”

如果耶稣是我们的主人，我們就得凡事依从主人的吩咐去行，再不能有自己的主张和主见，否则耶稣就不是我们的主。为什么圣经说，“耶稣到世上来，祂被钉在十字架上，祂受死和复活，为要作我們生命的主呢？为什么耶稣要作我們的主呢？为什么耶稣要干预我们的生命呢？这不是很自大的表现吗？为什么耶稣要作万有的主宰呢？”其实耶稣不是“想作”我們的主，或者祂“要作”我們的主，因为耶稣是我们的主，这是一个事实，祂不必去“想”或“不想”，因为祂本来就是万有的主，也是我们的主。那么，为什么神要使耶稣作我們的主呢？

耶稣渴望作我們生命的主，有两个原因。第一，祂要作我們的主，是因为这是为我们的好处，任何时刻我們顺从祂，听祂的话，我们的生命就是蒙福的。我們要是不顺服祂，走在祂的旨意之外，我們就会损失一切。所以，主耶稣要作我們的主人，因为祂知道什么对我们是最好的，而祂会为我们的好处去引领我們的一生。

第二个原因，耶稣要作我們的主，是因为这样我们能够荣耀神。当我们顺服主，听祂的话而生活，追随祂的时候，父神就因此得荣耀，而这生命就能够吸引人去跟从主和认识神。所以，耶稣基督作我們的主，不但是为我们的好处，也是为了神的荣耀。我们能找出什么原因，去叛逆神，不听从神的话吗？我们能说出为什么我们要走出神的旨意之外吗？神的计划和心意向我們都是美好的，良善的，罗 14:9 说：“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”无论我們处在怎样的景况中，基督都是我们的主。

可惜很多时候，我们都不想基督作我们的主，我们依然想摆脱神而独自行事，我们依然想照着自己的计划和想法去行事。在神伟大而完美的计划中，就是神为人类而定的计划中，神差耶稣到世上来救赎人的罪，使我们不再被罪所困扰，这样，祂可以作我们的主，而我们也可以奉祂为主。其实，当我们决志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同时，我们也是接受耶稣作我们生命的主。圣经说：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

不论我们接不接受耶稣为主，耶稣基督都是我们的主，这是个不争的事实，没有情况可以改变它，这是因为神是使耶稣为主，高于一切之上的，这是神的旨意。得救是人信心的表现，我们接受耶稣的救赎，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是为了背负我们的众罪，以及为我代受死亡的刑罚。我们毫不犹疑，接受耶稣是我们的救主，意思就是祂为我们的罪受苦受死。可是，要让人同时接受耶稣为主，这似乎又是另一回事。虽然我们可以同时在决志的那一刻接受耶稣作我们的救主和主，但是两者却包含着不同的意义。

接受耶稣作我们的救主，是指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，愿意经历主大能的拯救。我们接受耶稣做救主，就可以罪得赦免，获得永生，我们的罪就可以得到彻底的解决，而且成为新造的人，圣灵要住在我们里面。这一连串的事，都在同一刻发生。可是，“接受耶稣做生命的主”，这又是另一个含意，表示我们愿意接受耶稣在我们生命中的管治，让祂作王管理我们的一生，我们愿意顺服主一切的吩咐和命令。

不少人只是踏上了第一步，只是相信了耶稣做救主，却没有把自己的主权交给主，让祂也作他们的主。可能他们是不知道基督为王的道理，如果没有人教导，初信的弟兄姐妹不一定认识这个真理，所以他们的生命很可能只停留在“得救”的阶段，只知道神的爱和拯救，是多么的伟大，多么的美好。然而，让耶稣基督作生命的主，这是迟早的事，即使缺乏教导，因为心中有了圣灵，圣灵也会逐步引导人明白这道理。

当人领受了神的生命之后，他里面其实是起了很大的变化。这生命使他渴望服从神，使他渴望做神吩咐他去做的事，这是生命的本质使然，一个有神生命的人，自然会有这样渴望和想法，要跟从主，要服从主，这就是“让基督在生命中作主”的意义。我的意思说，除非我们没有真正领受神的生命，不然的话，我们自然有这倾向要去顺服神，要去讨神的喜悦，因为这是新生命的自然流露。所以，人如果说他只接受耶稣做“救主”，而不接受耶稣做“主”，那是不能的；因为两者有亲密的关连。当然，他必须认识到奉耶稣为王的意义，但是他内心因为有了神的生命，所以必然乐意让耶稣作王管理。

圣灵在把神的生命放在我们里面的同时，我们就会产生一颗渴望顺服神的心，这是很自然的流露，是生命必定会有的表现，是内里禁不住的冲动和渴望，催逼我们要这么做。当然，如果教会缺乏对初信的弟兄姐妹的栽培和教导，那是很可惜的事，因为接受了耶稣做救主的人，不一定清楚知道“耶稣为王”是什么意思，可能要经过摸索和一段时间，才知道该怎样前进。所以，教会应该多留意初信者的需要，要在真道上好好的栽培他们。

神的心意，不是只把我们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过来就算，神的心意是要我们一生活在祂的带领下，顺服祂的命令，以致祂可以赐福我们的生命。神知道什么对我们是最好的，而祂也乐意把最好的赐给我们。我们既然接受了耶稣做救主，那么我们的目标就是要以耶稣为王，因为这是神的心意，是神为我们所定的。

要是我们只停留在相信耶稣作我们的“救主”这一步，我们实在是失去很多属灵的宝贵的福气，因为我们这一生要走的路，神都为我们作了最好的安排，但是我们先谦卑在祂面前，以祂为王，跟从祂的带领下，我们才可以获得有福的人生。

一个酗酒的人，信了耶稣，接受了耶稣的拯救，从此脱离了罪恶，但是没有人告诉他要同时接受耶稣基督作主，让耶稣管理他的生命。离开了教会，这个酗酒的人的脚步，很自然的走到酒馆那里，习惯性的要买酒来喝，可是这一刻他并不觉得酒瘾发作，反而他内心好像对酒有了点厌恶。他不明白为什么，但是他内心好像没有那股冲动，这跟平时的他很不相同。这其实就是他生命的改变，是新生命的新倾向。

圣经说，罪不能再辖制我们，罗 6:11-14 说：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，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为你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